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年度第 5 次(第 277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時間：112年5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張校長金龍

肆、宣佈開會

伍、主席報告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柒、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年度第 276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校 111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6 月 18 日週日上午舉行(6 月 17 日週六補行上班、課)，相關流程等事項。	照案通過。	學務處	邀集各系所主管及行政單位，訂於 5 月 11 日上午 10 點，於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召開「111 學年度畢業典禮工作協調會」討論相關事項。
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公告周知並實施。
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術移轉獎勵要點」名稱及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本案依程序續提 11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
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名稱及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本案依程序續提 11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
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之一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本案依程序續提 11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
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附表一「本校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修正草案，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依決議修正內容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依決議修正內容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依決議修正內容續提 112 年 5 月 11 日校教評會審議。
十	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周知。
十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推廣教育處	依會議決議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十二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管理要點」草案。	修正後通過。	跨域中心	照決議辦理，並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十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之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獸醫學院	公告獸醫教學醫院各科室，依修正收費標準進行醫療收費。
----	------------------------------	-------	------	----------------------------

捌、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教務處

- 一、111 學年度 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遴選作業已啟動，請各學院於 6 月 20 日前薦送候選人名單及 110 學年度獲獎教師之績效報告。
- 二、本校「111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第二階段申請作業，為配合 112 學年度碩士甄試報到事宜，於本學期（111 年 11 月 17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前受理學生申請，111 學年度第二階段預研究生(本校學生考取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或准畢業生)甄選通過 70 人，較上年度同期 66 人增加。
- 三、112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網路報名自 112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0 日止。
- 四、教育部「111 學年度資源條件考核之各項列計原則說明」有關教師人數列計原則：
 - 1.各系所教師人數列計原則，須符合下列規定：
 - (1)基準日以該教師須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前已完成聘任。
 - (2)專任師資須於所屬系所實際教授課程，不同職級之每週專基本授課時數，應與各校已完備的校內行政程序之「專任基本授課時數」一致。
 - (3)屬通識／共同科目教師不列計該所系科之專任教師。
 - (4)專任教師於所屬系所實際教授課程時數應大於其他系所之授課時數。
 - (5)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無授課事實之教師，不列入計算。
 - (6)專任教師未達編制內師資應有授課鐘點者(扣除減授鐘點)，應為兼任師資。
 - (7)借調至民間機構服務之教師，不列入本校教師數計算。
 - 2.院所系科學程師資質量考核之師資列計原則說明：
 - (1)論文指導教授需於該碩、博士學位學程實際教授課程。
 - (2)已於該學程開設專業科目或實習課程之校內專任教師。
 - (3)每週於該學程授課時數應達 1 小時（含）以上者。
 - (4)開設學制為四技者，得列計最近 4 學年之實際教授課程教師、開設學制為碩士班（含在職專班）者，列計最近 2 學年之實際教授課程教師、博士班則列計最近 3 學年之實際教授課程教師，但同一教師不重複列計。

學務處

- 一、112 學年度「新鮮人學習及生活體驗營」系列活動籌辦規劃(附件 A-見檔案及螢幕):
 - (一)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公告內容，9 月 2-3 日(週六、日)新生進住宿舍，9 月 3 日(週日)新生報到並繳交資料及各系辦理新生、家長座談會。
 - (二)有關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預備週活動規劃於 9 月 4 日(週一)至 9 月 7 日(週四)舉行，執行方式循往例於校內舉辦實體課程活動，活動安排於 9 月 7 日(星期四)中午後新生即可返家；國際學生由國際事務處另安排座談會。

(三)有關9月4日(週一)至9月7日(週四)實體課程活動安排如下：

1.9月4日(週一)：上午於【述耘堂】安排新生始業式、生輔組重要事項宣導及交通安全教育講座等；下午由各系逕行活動安排、導生時間。

2.9月5日(週二)：農學院、工學院—新生健康檢查【述耘堂】；人文學院、管理學院、國際學院、獸醫學院、達人學院—學務處系列課程活動【綜合大樓】。

3.9月6日(週三)：農學院、工學院—學務處系列課程活動【綜合大樓】；人文學院、管理學院、國際學院、獸醫學院、達人學院—新生健康檢查【述耘堂】。

4.9月7日(週四)：上午於【述耘堂】「好歌大家唱」校歌合唱比賽。

(四)預計8月初邀集相關行政單位及各系所召開「112學年度新鮮人學習及生活體驗營工作協調會」討論細節。

二、寄感恩活動-Send 儀式活動於5月5日上午10時，於圖書與會展館1樓中庭辦理，歡迎踴躍參與。

三、111學年度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申請，依獎勵辦法各學院應於5月10日前辦理複審並將審查結果名冊送學務處課指組彙整，以利5月25日提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

四、112年5月19日上午10時至12時30分於綜合大樓2樓人文講堂召開辦理「111學年度校外賃居房東與賃居生代表法律講座暨座談聯繫會報」，講座部分邀請屏東縣政府地價科鍾科長蒞校擔任賃居安全法律講座演講，座談會由屏東縣政府地政科代表、內埔分局及內埔消防隊實施賃居業務報告及房東問題解答等意見交流，以落實本校校外賃居處所安全維護工作，惠請鼓勵各系賃居代表、賃居校外或下學期校外賃居同學踴躍參加。

五、有關原住民學生辦理休退學程序，目前已修正該行政流程須經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核章。

總務處

一、112年4月施工中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 1.科技農業大樓新建工程。
- 2.農園系溫室工程。
- 3.科技農業大樓東北停車場工程。
- 4.行政大樓女廁修繕工程。

秘書室

一、慶祝100週年校慶配合重要貴賓行程，慶祝典禮擬定於113年11月16日舉行。

國際事務處

一、111-2在學境外生統計(至112.4.21)：

國別 總數	僑生	海青班	陸生	大陸 交流生	外籍生	大馬 碩專班	外籍 交流生	華語生
在學 539人	198	24	0	0	260	0	52	5

- 二、112 學年度外籍生申請秋季班入學收件至 3 月 31 日止，共計 296 件，較去年申請件數增加約 30%，可能是因為各國國境解禁。申請案件已彙整完畢並分送相關院系，敬請各相關系所於 5 月 12 日前完成審核，並送回審查回覆單至本處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6216。
- 三、各系院所及單位若有接待國際外賓及師生來訪或來校上課，敬請知會本處李耘慈小姐，校內分機：6674，以利相關數據統計。
- 四、外交部 112 年安排學者專家出國進行學術外交計畫，以鼓勵國內學者專家赴海外就外交部關注之外交議題進行研究，強化我與國際學界之交流，相關事宜請參考本計畫實施要點，或逕洽本案承辦人（外交部研究設計會張薦任科員維勳，電話：02-2348-2849，電郵：whchang01@mofa.gov.tw）。
- 五、外交部為培育我 NGO 國際事務人才，辦理「112 年度選送青年學子赴海外國際非政府組織實習計畫」，鼓勵 18 歲至 35 歲大專院校青年學子報名，即日起報名至本年 5 月 10 日止，詳情請參閱外交部網站(<https://ww.mofa.gov.tw>)及 NGO 雙語網(<https://www.taiwannngo.tw>)。

職涯發展處

- 一、本年度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訂於 112 年 5 月 4 日上午 10 點至下午 3 點於綜合大樓正門廣場平台辦理，參與企業單位總計 176 家（現場徵才 128 家、政令宣導 8 家及代收履歷廠商 40 家），提供職缺需求人數計 5,280 人（國軍職缺需求人數另計 10,019 人）。
- 二、本次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現場徵才上市上櫃公司計有台積電、聯電、日月光、中橡、中碳、燁輝、堤維西、建準、元晶、卜蜂、大成、永豐餘、大江生醫、瓦城、漢來美食、山富旅行社、柏文(健身工廠)等 54 家企業廠商，提供符合本校各系所人才職種職缺，惠請各學院系所及各行政單位協助宣傳，鼓勵應屆畢業生及學生或校友踴躍參與，積極投履歷面試找到好工作。

圖書與會展館

- 一、藝文中心展覽「湛藍的想像-湯文君藍染展」歡迎校內師生蒞臨參觀，展期自 5 月 1 日至 7 月 28 日。
- 二、屏科玖玖 文學共樂—第五屆靜思湖文學季：相關活動歡迎踴躍報名與參加。
 - (一)「文學盛宴玖玖—靜思湖文學獎」：
 1. 截稿時間為 4 月 24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2. 成果發表會 6 月 13 日(二)中午 12 點 10 分於本館辦理，待得獎名單公告後將於網路上宣傳，並寄發電子邀请函邀請長官出席共襄盛舉。
 - (二)「玖玖愛讀—凌網電子書推廣活動」於 4 月 30 日截止，5 月 12 日公告得獎名單。

電算中心

- 一、配合 113 至 117 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於 5 月 29 日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暨網路資訊安全」研討會，請教職員生踴躍報名參加，以提升資訊安全能力。

- 二、配合人事室開發完成校內身心紓壓中心預約系統，並於4月份啟用，請有需求的同仁透過portal身份認證預約系統。
- 三、為維持本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及「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之驗證有效性，謹訂於5月30、31日辦理外部稽核驗證作業，主要業務配合單位為教務處及人事室。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本校 110~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暨十大行動方案分年績效指標，請討論。
(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說明：

- 本校 110~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經 110 年 6 月 7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10 年 8 月 1 日開始執行。
- 依據 111 年 12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暨管考期程表，校務發展計畫暨十大行動方案分年績效指標，應依據教育部政策、社會需求及本校各單位執行情況，每 2 年滾動式調整內容，以回應高教國際競爭和跨域轉型的挑戰。
- 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校務發展方向符合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供校務決策與校內各單位的績效評鑑之依據，特成立任務編組之功能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立法宗旨及要點名稱。
二、本辦公室主要任務如下： (一) 建立校務研究大數據資料庫。 (二) 建置校務研究智慧分析平台。 (三) 制定校務研究議題。 (四) 推動校務研究成果之相關校務改革方案。 (五) 其他有關校務研究任務及事項。	本辦公室主要任務。
三、校務研究年度報告應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及討論，以作為未來校務改進與發展之依據。	研究報告審定及應用。
四、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綜理本辦公室業務，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兼任之，襄助主任推動業務，分設智慧分析平台及策略研議分析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職員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	成員任務及任用資格。
五、本辦公室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支應，經費核銷依相關規定辦理。	經費來源及支

	用作業。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施行日期。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說明：

一、配合本校第 2 期高教深耕計畫校務研究實務之推展，擬重組相關組織架構成立「校務研究辦公室」繼續推動校務研究工作，作為未來校務改進與發展之依據，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1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22100159 號函、菸害防制法 112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條文暨 112 年 3 月 15 日奉核可第 1121100087 號簽核意見辦理。

二、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文內容	說明
一、為落實菸害防制，形塑無菸清淨的校園學習環境，特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訂立法宗旨及依據。
二、為推動無菸校園政策，成立本校「菸害防制工作小組」，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副召集人，成員由本校總務處駐警隊、教務處、國際事務處、人事室、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體育室、健康促進諮商中心、軍訓室暨生活輔導組、學生諮商中心、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派 1 人代表組成。	明訂菸害防制工作小組成員組成。
三、本要點之適用之場域為本校及所轄林場等各場域。	依菸害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要求，各級學校場所全面禁止吸菸，爰明訂本要點適用之場域為本校及所轄林場等各場域。
四、本校校園全面禁止類菸品(含電子菸)、加強管制指定菸品(含加熱菸)等相關事宜。	菸害取締查察內容。
五、配合菸害防制法規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對吸菸者應予勸阻，非本校教職員工而進入本校所轄場域人員及學生對吸菸者亦得予以勸阻；若發現違反禁菸行為者處置如下： (一)學生：經勸導後不配合，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處理，並得以協助其戒菸輔導及戒菸教育二小時。	依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一條明訂於第十八條禁止吸菸場所吸菸或未滿二十歲之人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之其

<p>(二)教職員工:經勸導後不配合，依學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三)校外人士(含外包廠商):經勸導後不配合，依菸害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二項移請主管機關裁罰。</p>	<p>他人亦得予勸阻，並明訂違反禁菸行為之處置。</p>
<p>六、為落實本校菸害防制工作之推動及執行，各單位權責區分如下:</p> <p>(一)學生事務處</p> <p>1、軍訓室、生活輔導組:</p> <p>(1) 協助及加強住宿生菸害防制宣導及張貼禁菸標示。</p> <p>(2) 受理學生違反校園吸菸規定經規勸無效之罰則。</p> <p>2、學生諮商中心:</p> <p>協助輔導學生分析吸菸行為，與提供接受戒菸治療時的心理支持。</p> <p>3、課外活動指導組:</p> <p>(1)輔導學生社團(含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不得接受菸商以相同或近似其品牌名稱、商標之名義或形式贊助活動。</p> <p>(2) 加強對學生社團(含學生會及學生議會)菸害防制宣導。</p> <p>4、健康促進諮商中心:</p> <p>(1) 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校園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p> <p>(2) 提供戒菸衛教服務及戒菸管道，轉介相關醫療院所。</p> <p>(3) 配合衛生單位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p> <p>(二) 總務處:</p> <p>1、校內委外廠商、施工人員、場地租用者，簽約時應列入禁菸要求相關規定，督導廠商及工程施工人員一律禁止於本校及所轄場域吸菸。</p> <p>2、校外人士違反菸害防制相關規定，若不接受勸導，由總務處駐衛警及保全協助勸離本校及所轄場域。</p> <p>3、本校及所轄場域內商店禁止販售菸品，不得張貼菸品相關廣告，餐廳全面禁菸。</p> <p>4、本校及所轄場域公共場域環境(菸蒂)之清潔。</p> <p>5、本校及所轄場域建築物及公共設施禁菸標示之設置。</p> <p>6、總務處駐衛警及保全協助並加強夜間吸菸熱點巡查。</p> <p>(三)教務處:</p> <p>1、協助開設菸害防制相關議題融入專業課程或通識課程教學。</p> <p>2、針對建教合作、產學合作之實習單位，宣導禁菸年齡提升二十歲及避免遞菸行為。</p> <p>(四)國際事務處:</p> <p>1、運用相關管道向境外生(含學位生及非學位生)進行菸害防制宣導與教育。</p> <p>2、協助來臺之境外「非學位生及學位生」包含華語生、交換生、短期研習生、蹲點計畫實習生、個人選讀生、大陸地區研修生等菸害防制宣導等相關事宜。</p> <p>(五)人事室:</p> <p>1、協助教職員工之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作業。</p>	<p>各單位菸害取締查察權責。</p>

<p>2、教職員工被舉發時協助通報各單位主管予以規勸或協助輔導。</p> <p>(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配合各實驗室場所人員於健康檢查時，協助加強菸害防制宣導。</p> <p>(七)體育室： 運動場區之禁菸標示及宣導。</p> <p>(八)各行政、教學單位： 1、負責所屬場館師生、同仁禁菸之反應管道窗口，進行宣導及勸阻。 2、各單位所屬場地加強環境清潔及不定期巡視所屬場館，共同維護無菸環境。 3、師生集會時加強害防制宣導校園全面禁菸(含電子菸)加強管制指定菸品(含加熱菸)，並對各系所班級學生加強宣導。 4、「學校全面禁菸」大專校院所屬校地皆屬全面禁菸場所，含實驗林場、農場，對外租用之土地，由管理單位負責禁菸事宜。 5、各單位應檢視及修正所屬校內規定、計畫、合約書，含校內「校內自行」委外廠商、施工人員、場地出用者，簽約時應列入禁菸要求相關規定，以因應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 6、校內各單位自行發包之餐廳、商店、攤位、或自動販賣機，應由各發包單位管理不得販售菸品或與吸菸有關之器物。</p>	
<p>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菸害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要點未盡事宜之法規補充。</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訂要點訂定及修法程序。</p>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21 日臨時菸害防治工作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專利申請程序如下： (一)發明人提出專利申請時，得填具本校研發成果專利補助申請表件，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申請。 前款研發成果如屬非職務上發明者，應於完成發明時填具本校非職務發明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審查。 (二)專利補助申請案及非職務上發明之申請案於受理申請後，由研發處提送本校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智審會)進行審查。 (三)專利補助申請案通過審查者，由研</p>	<p>三、專利申請程序如下： (一)發明人提出專利申請時，得填具本校研發成果專利補助申請表件，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申請。 前款研發成果如屬非職務上發明者，應於完成發明時填具本校非職務發明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審查。 (二)專利補助申請案及非職務上發明之申請案於受理申請後，由研發處提送本校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智審會)進行審查。 (三)專利補助申請案通過審查者，由研</p>	<p>為鼓勵發明人強化研發成果保護機制，增訂發明人自行申請專利獲證後，本校得提供之補助規定。</p>

<p>發處委任專利事務所辦理相關申請程序。</p> <p>非職務上發明之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發明人得自行申請專利，惟其費用本校不予補助。</p> <p>(四)欲申請國外專利者，除依上述各項規定外，需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款，並填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國外專利申請說明書」，始得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且已完成中華民國專利之申請，經評估如具有申請國外專利之必要性及潛在市場性，並在優先權引用期限內可再提出國外專利申請者。 如該技術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本校研發處得協助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專利補助之相關費用。 2.已有該技術授權對象，且技轉權利金為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其申請國外專利之第一次申請費用由本校支付，其他如答辯費、領證費、年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發明人及承接廠商於合約中訂定分擔比率。 3.為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之研究成果，且無技術授權對象或技術移轉權利金未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但已完成中華民國專利之申請者，在優先權引用期限內可再提出國外專利申請者。 <p><u>(五)若因時效或其他等因素發明人未經智審會審查通過自行申請之專利申請案，該申請案得於該專利獲准收到專利核准審定書後，始得於當年度由發明人向智審會提出申請補助，經智審會審查通過後，將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補助自專利核准審定通過後所衍生之專利相關費用，對於獲准前之申請費用及答辯申覆費用將不予補助。前揭案件專利應以本校為專利權人為限。</u></p>	<p>發處委任專利事務所辦理相關申請程序。</p> <p>非職務上發明之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發明人得自行申請專利，惟其費用本校不予補助。</p> <p>(四)欲申請國外專利者，除依上述各項規定外，需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款，並填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國外專利申請說明書」，始得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且已完成中華民國專利之申請，經評估如具有申請國外專利之必要性及潛在市場性，並在優先權引用期限內可再提出國外專利申請者。 如該技術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本校研發處得協助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專利補助之相關費用。 2.已有該技術授權對象，且技轉權利金為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其申請國外專利之第一次申請費用由本校支付，其他如答辯費、領證費、年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發明人及承接廠商於合約中訂定分擔比率。 3.為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之研究成果，且無技術授權對象或技術移轉權利金未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但已完成中華民國專利之申請者，在優先權引用期限內可再提出國外專利申請者。 	
---	---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度第 1 次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補助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補助原則</p> <p>每位教師同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案為原則；獲本補助以不超過3次為原則。</p> <p><u>申請第 4 次以上補助者，於申請年度起算前 5 年計畫行政管理費總額應超過前 3 次補助計畫總額之三分之一，始可提出申請。</u></p>	<p>第四條 補助原則</p> <p>每位教師同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案為原則；獲本補助以不超過3次為原則。</p>	<p>為鼓勵並推動任務導向研究，以後續執行計畫貢獻校務基金補助金額三分之一為條件下，開放計畫申請上限次數。</p>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契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聘用契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為落實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之用人管理與權益保障特訂「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

二、聘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之效能，並有效挹注校務基金，依據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之效能並有效挹注校務基金，依據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一、法源依據之法規名稱變更。</p> <p>二、配合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修正規定，刪除「教學人員」文字。</p>
<p>第四條</p> <p>本校因業務需要，依據第三條遴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須提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聘用事宜。</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至十五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p>	<p>第四條</p> <p>本校因業務需要，依據第三條遴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須提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聘用事宜。</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至十五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p>	<p>一、依據本校111學年度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p> <p>二、增訂新進研究人員三個月試用期制度，俾利淘汰不適任人員。</p>

<p>任為當然委員，並得由校長選任至少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教授至多五名，共同組成之，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p> <p>聘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p> <p>聘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提聘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p> <p>一、研究人員新聘計畫書。(附件一)</p> <p>二、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附件二)</p> <p>三、擬聘人員履歷表。</p> <p>四、最高學歷證書。</p> <p>五、著作目錄。</p> <p>六、其他資歷證明文件。</p> <p>經完成提聘程序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撤銷其聘用案。</p> <p><u>新進研究人員到職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計畫主持人評核通過者正式進用(附件八)，其聘期追溯自試用起始日；評核不通過者依勞基法第十一、十二、十六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停止僱用，薪資發至停止僱用日止。</u></p>	<p>任為當然委員，並得由校長選任至少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教授至多五名，共同組成之，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p> <p>聘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p> <p>聘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提聘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p> <p>一、研究人員新聘計畫書。(附件一)</p> <p>二、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附件二)</p> <p>三、擬聘人員履歷表。</p> <p>四、最高學歷證書。</p> <p>五、著作目錄。</p> <p>六、其他資歷證明文件。</p> <p>經完成提聘程序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撤銷其聘用案。</p>	
<p><u>第四條之二</u></p> <p><u>校長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校之研究人員；本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校長就任前，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校擔任研究人員。</u></p> <p><u>(二)研究人員依本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u></p> <p><u>前項第一款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研究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教育部訂頒實施原則第四點規定，增列迴避進用之規範。</p>

<p>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校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p> <p>校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研究人員。但研究人員依本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p> <p>研究人員享有以下權利：</p> <p>(一)差假、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p> <p>(二)退休：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三)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慰助金：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p> <p>(五)救濟：研究人員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p>	<p>第八條</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加入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得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提存離職給與。</p>	<p>研究人員之權利依實施原則第五點第四款至第十款規定修正，略以如下：</p> <p>(一)差假：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第四款)</p> <p>(二)薪酬：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第五款)</p> <p>(三)獎金及福利：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第六款)</p> <p>(四)退休：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第七款)</p> <p>(五)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八款)</p> <p>(六)慰助金：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六點及第七點所訂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p>

		<p>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第九款)</p> <p>(七)救濟：研究人員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第十款)</p>
<p>第九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參加本校聘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甄選時，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聘任及審查。其於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不得採計為辦理退休、撫卹之年資。</p>	<p>第九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參加本校聘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甄選時，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聘任及審查。其於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不得採計為辦理退休、撫卹之年資。</p>	<p>配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已修正名稱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之。</p>
<p>第十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附件五）。依第四條之一進用之特聘級研究員待遇、權利與義務，由學校與當事人另行約定（附件六）。 聘用特聘級研究員之敘薪依「特聘級研究員敘薪標準」（附件七），填報於「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附件三）。 校外人士曾擔任政府或國際間重要職務、具社會重大貢獻或影響性者，獲聘特聘級研究員後，得不適用前項敘薪標準另案簽奉核准支給較高薪資。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p>	<p>第十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附件五）。依第四條之一進用之特聘級研究員待遇、權利與義務，由學校與當事人另行約定（附件六）。 聘用特聘級研究員之敘薪依「特聘級研究員敘薪標準」（附件七），填報於「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附件三）。 校外人士曾擔任政府或國際間重要職務、具社會重大貢獻或影響性者，獲聘特聘級研究員後，得不適用前項敘薪標準另案簽奉核准支給較高薪資。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p>	<p>修正第七項部分文字，以資明確。</p> <p>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聘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契約：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p>

<p>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p> <p>本校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用契約，並預告當事人。</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聘用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u>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應依其規定辦理；本校另有損害者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本校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u></p> <p><u>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聘約存續期間發生教師法規定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事由時、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研究人員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u></p>	<p>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p> <p>本校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用契約，並預告當事人。</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聘用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u>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聘用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u></p>	<p>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p> <p>(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本校查證屬實。</p> <p>(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十二)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p>
--	---	---

		<p>(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p> <p>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p> <p>(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p> <p>(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p> <p>(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p>
<p><u>第十一條</u> <u>研究人員聘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契約：</u></p> <p>(一)<u>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二)<u>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三)<u>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四)<u>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五)<u>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u></p> <p>(六)<u>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u></p> <p>(七)<u>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u></p> <p>(八)<u>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實施原則第六點新增本條。 第一項各款規定本校於研究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之情形。</p> <p>三、第二項明定毋須由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情形：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均屬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形，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因係屬性別平等相關案件，且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以其相關事證及處理涉及性別平等專業之判斷，爰已無再由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必要。</p> <p>四、第三項明定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情形，是否影響其擔任研究人員之資格而應予中止契約，應由評審委員會、校</p>

<p><u>(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本校查證屬實。</u></p> <p><u>(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u></p> <p><u>(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u></p> <p><u>(十二)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u></p> <p><u>(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u></p> <p>研究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予以終止契約。</p> <p>研究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p> <p>研究人員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p>		<p>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爰依案件性質區分其出席及決議門檻。</p> <p>五、依實施原則第六點規定，係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按本校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審議委員會為「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p>
<p><u>第十二條</u></p> <p>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p> <p><u>(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u></p> <p><u>(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u></p> <p><u>(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實施原則第七點規定，明定研究人員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情形。又所稱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指研究人員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即發生停止契約執行之效力。</p>
<p><u>第十三條</u></p> <p>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實施原則第八點規定，為維護兼顧服務學校調查事實之必要及研究人員權益之保障，於第一項明定研究人員涉及性別平等案件時，應</p>

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停止契約執行靜候調查之相關規定。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研究人員涉及性別平等以外之案件，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得予停止契約執行之相關規定及其應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門檻。

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聘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契約：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二)不能勝任工作有

		<p>具體事實。</p> <p>(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p> <p>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p> <p>(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p> <p>(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p> <p>(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p>
<p>第十四條</p> <p><u>依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u></p> <p><u>依第十二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u></p> <p><u>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實施原則第九點規定，依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因該停止契約執行具懲處性質，且研究人員未實際執行工作，爰於第一項明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p> <p>三、依第十二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係因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而暫時停止契約執行，或因涉性別平等案件而經予以停止契約執行靜候調查，爰於第二項明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p>

		四、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係因服務學校認有調查之必要而暫時停止契約執行，爰於第三項明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 <u>教學人員</u> 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條次遞移。 二、配合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名稱修正。爰刪除「教學人員」等字。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一百十年六月七日修正通過後條文第六條第二、三、四項之規定追溯適用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之後到職之研究人員。</u>	一、條次遞移。 二、刪除文字。 三、第二項人員已無追溯適用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四條第六項附件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新進研究人員試用期間考核表」（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四、研究人員聘用契約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差假、薪資提敘、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 (一) <u>差假</u> 、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二) <u>退休：由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比照「各機</u>	五、差假、薪資提敘、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 (一) 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二) <u>全民健保、勞退基金、離職儲金、勞工保險等事項比照本校約用聘僱人員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u> 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一、配合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名稱修正之。 二、刪除「教學人員」等字。 三、條次遞移。

<p>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p> <p>(三) 保險：<u>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四) 慰助金：<u>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訂情事者，甲方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甲方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u></p>	<p>(三) <u>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申訴等事項，概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約用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u></p>	
<p>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用契約期間，如因有本校「<u>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u>」<u>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應依其規定辦理。甲方若因此受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u></p> <p>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p>	<p>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用契約期間，如因有<u>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甲方得終止聘用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u></p> <p>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 <u>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p>	<p>依實施原則第六點規定，新增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終(停)止聘任契約之規定。</p>
<p>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本校「<u>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u>」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本校「<u>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u>」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法源依據之法規名稱變更。 二、配合教育部訂頒「<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修正規定。</p>

五、特聘級研究員聘用契約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其他權益事項規定如下： (一) 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由，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二) 支薪者全民健保、勞退基金、<u>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u>、離職給與等事項比照本校約用人員及「各機</p>	<p>五、其他權益事項規定如下： (一) 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由，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二) 支薪者全民健保、勞退基金、<u>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u>、離職給與等事項比照本校約用人員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p>	<p>一、配合條文規定修正部分文字。 二、依本校「<u>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u>」第6點第1項第1款後段規定略以，計畫主持</p>

<p>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不支薪者，參加商業保險，所需經費由用人單位支應。</p> <p>(三) 薪級提敘、年資加薪、評鑑、撫卹、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等事項，除另有訂定者外，均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約用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p>	<p>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不支薪者，參加商業保險，所需經費由用人單位支應。</p> <p>(三) 薪級提敘、年資加薪、評鑑、撫卹、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等事項，除另有訂定者外，均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約用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u>申訴</u>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p> <p>(四) <u>自本校退休再任者，保留退休前剩餘結餘款使用之權利義務。</u></p>	<p>人離職或退休其結餘款之餘額悉由學校統籌運用。</p>
<p>(四) 研究室、實驗室空間使用、其他辦公用品及其他相關權利與義務等事宜：</p> <p>1、自本校退休再任者，依本契約第八點第二項辦理完成後，再由原退休單位與乙方調配。</p> <p>2、自校外延攬者，由用人單位與乙方調配。</p>	<p>(五) 研究室、實驗室空間使用、其他辦公用品及其他相關權利與義務等事宜：</p> <p>1、自本校退休再任者，依本契約第八點第二項辦理完成後，再由原退休單位與乙方調配。</p> <p>2、自校外延攬者，由用人單位與乙方調配。</p>	
<p>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用契約期間，<u>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應依其規定辦理；本校另有損害者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u></p> <p>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p>	<p>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用契約期間，<u>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甲方得終止聘用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u></p> <p>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 <u>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p>	<p>配合本校聘用辦法作文字修正。</p>
<p>十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u>教學人員</u>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名稱配合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修正。</p>

六、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永續發展辦公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加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基準表」修正草案，請核備。

說明：

一、修正草案評鑑基準表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9-見檔案及螢幕)

評鑑基準表(助理教授級研究員等級以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A2基本項目 3.著有科學類、人文類、社會學類或其他由出版社公開發行之學術性專書或翻譯書至少1章以上(為作者之一)。	A2 基本項目 3.著有科學類、人文類、社會學類或其他具學術性專書或翻譯書達1本以上(為作者之一)。	依評鑑委員決議，明訂須為公開發行之專書或翻譯書至少1章以上，始得採計。
A 研究項備註： 4. I級期刊認定標準為接受定期出版函或公開出版時，發表於SSCI、AHCI、SCIE、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u> 、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如有爭議時以圖書與會展館公告歷年之期刊名單為準。A2-1 可包含 Engineering Index (EI)、Scopus 收錄期刊。	A 研究項備註： 4. I級期刊認定標準為接受定期出版函或公開出版時，發表於 <u>Science、Nature、SSCI、AHCI、SCIE、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u> 、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如有爭議時以圖書與會展館公告歷年之期刊名單為準。A2-1 可包含 Engineering Index (EI)、Scopus 收錄期刊。	1. Science 和 Nature 皆屬期刊性質，而 SSCI、AHCI、SCIE 即為期刊檢索工具，因此刪除「Science、Nature」贅詞。 2. 原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B2基本項目 <u>13.協助進行實習機構評估訪視，經單位主管確認者。</u> <u>14.其他有利於推廣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服務項目並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u>	B2 基本項目 <u>13.其他有利於推廣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服務項目並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u>	1. 依據評鑑委員決議，增列第13項協助進行實習機構評估訪視。 2. 條號變更。
C1必要項目 3. 配合課程教材上網政策，每學期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對所授課程詳實編寫大綱、週次進度、評分方式及 <u>SDGs 指標調查表</u> ，上傳全部教材資料。(業務單位提供)	C1必要項目 3. 配合課程教材上網政策，每學期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對所授課程詳實編寫大綱、週次進度、評分方式及上傳全部教材資料。(業務單位提供)	1. 依永續發展辦公室 1110700011 號簽呈辦理。 2. 因應聯合國推動 17 項 SDGs，並配合未來校務發展計畫、評鑑及參加國內外各項評比等，鼓勵教師

		於數位學習平台積極填寫SDGs(課程)指標調查表。
--	--	---------------------------

評鑑基準表(講師級研究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A2基本項目 2.期刊論文 發表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1篇。 論文必須以學校為名義發表，且已刊登或出版(或檢附已被接受發表之證明)。	A2基本項目 2.期刊論文 發表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1篇。 論文必須以學校為名義發表，且已刊登或出版(或檢附已被接受發表之證明)， 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依評鑑委員決議，刪除講師級研究員發表期刊論文需為「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文字。
A2基本項目 7.著有科學類、人文類、社會學類或其他 由出版社公開發行之學術性專書或翻譯書至少1章 以上(為作者之一)。	A2基本項目 7.著有科學類、人文類、社會學類或其他 具學術性專書或翻譯書達1本 以上(為作者之一)。	依評鑑委員決議，明訂須為公開發行之專書或翻譯書至少1章以上，始得採計。
B2基本項目 13.協助進行實習機構評估訪視，經單位主管確認者。 14.其他有利於推廣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服務項目並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B2基本項目 13.其他有利於推廣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服務項目並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1.依據評鑑委員決議，增列第13項協助進行實習機構評估訪視。 2.條號變更。
C1必要項目 3.配合課程教材上網政策，每學期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對所授課程詳實編寫大綱、週次進度、評分方式及 SDGs 指標調查表 ，上傳全部教材資料。(業務單位提供)	C1必要項目 3.配合課程教材上網政策，每學期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對所授課程詳實編寫大綱、週次進度、評分方式及上傳全部教材資料。(業務單位提供)	1.依永續發展辦公室1110700011號簽呈辦理。 2.因應聯合國推動17項SDGs，並配合未來校務發展計畫、評鑑及參加國內外各項評比等，鼓勵教師於數位學習平台積極填寫SDGs(課程)指標調查表。

二、本案經112年3月28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草案，請核備。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10-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物種鑑定服務：本中心物種鑑定服務由農	四、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物種鑑定服務：本中心物種鑑定服務由農	修正第四點第一項之1、2的收費金額。

<p>委會林務局委託辦理，故申請物種鑑定對象如為政府單位，且為林務局主管之野生動物物種，採免收費方式。申請物種鑑定者為一般民眾，以及非林務局主管之野生動物物種，按照下列方式收費。</p> <p>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物種鑑定收費標準以鑑定物種種類計算。</p> <p>1.正常上班日（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時間上午八點至中午十二點；下午一點半至五點）請求物種鑑定者：</p> <p>(1)三種物種以內收費<u>四千五百元</u>；</p> <p>(2)三種物種以上，六種物種以內收費<u>七千五百元</u>；</p> <p>(3)六種物種以上，每增加一種物種收費增加五百元。</p> <p>2.非上班時間（每星期六、日，國定例假日，上班日上午八點前；中午十二點至下午一點半；下午五點過後）請求物種鑑定者：</p> <p>(1)三種物種以內收費<u>六千元</u>；</p> <p>(2)三種物種以上，六種物種以內收費<u>九千元</u>；</p> <p>(3)六種物種以上，每增加一種物種收費增加五百元。</p>	<p>委會林務局委託辦理，故申請物種鑑定對象如為政府單位，且為林務局主管之野生動物物種，採免收費方式。申請物種鑑定者為一般民眾，以及非林務局主管之野生動物物種，按照下列方式收費。</p> <p>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物種鑑定收費標準以鑑定物種種類計算。</p> <p>1.正常上班日（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時間上午八點至中午十二點；下午一點半至五點）請求物種鑑定者：</p> <p>(1)三種物種以內收費<u>三千元</u>；</p> <p>(2)三種物種以上，六種物種以內收費<u>五千元</u>；</p> <p>(3)六種物種以上，每增加一種物種收費增加五百元。</p> <p>2.非上班時間（每星期六、日，國定例假日，上班日上午八點前；中午十二點至下午一點半；下午五點過後）請求物種鑑定者：</p> <p>(1)三種物種以內收費<u>四千元</u>；</p> <p>(2)三種物種以上，六種物種以內收費<u>六千元</u>；</p> <p>(3)六種物種以上，每增加一種物種收費增加五百元。</p>	
<p>六、本規定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報<u>請</u>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p> <p>修正時除服務項目與收費價格由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其餘條文<u>另報請</u>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p>	<p>六、本規定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p> <p>修正時除服務項目與收費價格由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其餘條文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p>	<p>修正條文用詞。</p>

二、本案經 112 年 3 月 28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D 列印中心經營作業規定」第四點、第六點及附件一修正草案，請核備。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匯款手續：</p> <p>(二)服務費用可親自至本中心以現金繳付，或以<u>其他方式線上繳費、匯款(請參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D 列印中心網站)</u>。</p>	<p>四、匯款手續：</p> <p>(二)服務費用可親自至本中心以現金繳付，或以<u>郵局匯票、即期支票繳付，受款人抬頭請寫全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u></p>	<p>收費方式及聯絡資訊修正為以中心網站公告為主。</p>

<p>※煩請於匯款單註明日期、單位及服務項目後以照片或掃描後之電子檔寄至 <u>中心聯絡信箱(請參考 3D 列印中心網站)</u></p> <p>※請勿於匯款金額扣掉手續費或郵資費</p>	<p>(三)匯款銀行：第一銀行屏東分行 帳號：<u>741-30-042668</u> 戶名：<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01 專戶</u></p> <p>※煩請於匯款單註明日期、單位及服務項目後以照片或掃描後之電子檔寄至：<u>npust.3dprint@g4e.npust.edu.tw</u></p> <p>※請勿於匯款金額扣掉手續費或郵資費</p>	
<p>六、本作業規定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p> <p>修訂時除服務項目與收費價格由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其餘條文另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p>	<p>六、本規定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p>	<p>修正法規提送各相關會議審議核備之程序。</p>

二、附件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D 列印中心儀器設備及各項服務收費標準」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D 列印中心儀器設備及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表列項目皆不含材料及相關耗材費用，若有材料及耗材使用需求，將依案件進行個別報價及實質使用收費。 *自行操作機台如需中心人員協助處理印製問題，則以代印服務計價。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D 列印中心儀器設備及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表列項目皆不含材料及相關耗材費用，若有材料及耗材使用需求，將依案件進行個別報價及實質使用收費。				新增計價之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材料擠製成型技術機種</th> </tr> <tr> <th>服務類型</th> <th>機台型號</th> <th>使用計價方式</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代印技術服務價格</td> <td>Infinity X1 Speed</td> <td>第一小時含設定費用 200 元，之後每小時 100 元</td> <td>校內教職員工生每小時以 8 折計價</td> </tr> <tr> <td>自行操作機台使用價格</td> <td>Infinity X1 Speed</td> <td>每小時 70 元</td> <td></td> </tr> </tbody> </table>				材料擠製成型技術機種				服務類型	機台型號	使用計價方式	備註	代印技術服務價格	Infinity X1 Speed	第一小時含設定費用 200 元，之後每小時 100 元	校內教職員工生每小時以 8 折計價	自行操作機台使用價格	Infinity X1 Speed	每小時 70 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材料擠製成型技術機種</th> </tr> <tr> <th>服務類型</th> <th>機台型號</th> <th>使用計價方式</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代印技術服務價格</td> <td>UPrint SE</td> <td>每小時 300 元</td> <td rowspan="2">校內 8 折</td> </tr> <tr> <td>Infinity X1 Speed</td> <td>每小時 150 元</td> </tr> <tr> <td rowspan="2">自行操作機台使用價格</td> <td>UPrint SE</td> <td>每小時 100 元</td> <td></td> </tr> <tr> <td>AURORA F1</td> <td>每小時 50 元</td> <td></td> </tr> <tr> <td></td> <td>Infinity X1 Speed</td> <td>每小時 80 元</td> <td></td> </tr> </tbody> </table>				材料擠製成型技術機種				服務類型	機台型號	使用計價方式	備註	代印技術服務價格	UPrint SE	每小時 300 元	校內 8 折	Infinity X1 Speed	每小時 150 元	自行操作機台使用價格	UPrint SE	每小時 100 元		AURORA F1	每小時 50 元			Infinity X1 Speed	每小時 80 元		1. 刪除 UPrint SE、AURORA F1 設備計價方式。 2. 調整 Infinity X1 Speed 設備計價方式，並詳述備註內容。
材料擠製成型技術機種																																																	
服務類型	機台型號	使用計價方式	備註																																														
代印技術服務價格	Infinity X1 Speed	第一小時含設定費用 200 元，之後每小時 100 元	校內教職員工生每小時以 8 折計價																																														
自行操作機台使用價格	Infinity X1 Speed	每小時 70 元																																															
材料擠製成型技術機種																																																	
服務類型	機台型號	使用計價方式	備註																																														
代印技術服務價格	UPrint SE	每小時 300 元	校內 8 折																																														
	Infinity X1 Speed	每小時 150 元																																															
自行操作機台使用價格	UPrint SE	每小時 100 元																																															
	AURORA F1	每小時 50 元																																															
	Infinity X1 Speed	每小時 80 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光聚合固化成型機種</th> </tr> <tr> <th>服務類型</th> <th>機台型號</th> <th>使用計價方式</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代印技術服務價格</td> <td>MiiCraft Ultra 100/150</td> <td>第一小時含設定費用 400 元，之後每小時 300 元(後固化時間亦同)</td> <td rowspan="2">校內教職員工生每小時以 8 折計價(為避免爭議，</td> </tr> <tr> <td>Phrozen Sonic Mighty 4K</td> <td>第一小時含設定費用 400 元，之後每小時 250 元(後固化時間</td> </tr> </tbody> </table>				光聚合固化成型機種				服務類型	機台型號	使用計價方式	備註	代印技術服務價格	MiiCraft Ultra 100/150	第一小時含設定費用 400 元，之後每小時 300 元(後固化時間亦同)	校內教職員工生每小時以 8 折計價(為避免爭議，	Phrozen Sonic Mighty 4K	第一小時含設定費用 400 元，之後每小時 250 元(後固化時間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光聚合固化成型機種</th> </tr> <tr> <th>服務類型</th> <th>機台型號</th> <th>使用計價方式</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代印技術服務價格</td> <td>MiiCraft Ultra 100/150</td> <td>列印每小時 350 元+後固化時間每小時 150 元</td> <td>校內 8 折</td> </tr> </tbody> </table>				光聚合固化成型機種				服務類型	機台型號	使用計價方式	備註	代印技術服務價格	MiiCraft Ultra 100/150	列印每小時 350 元+後固化時間每小時 150 元	校內 8 折	1. 調整 MiiCraft Ultra 100/150 設備計價方式，並詳述備															
光聚合固化成型機種																																																	
服務類型	機台型號	使用計價方式	備註																																														
代印技術服務價格	MiiCraft Ultra 100/150	第一小時含設定費用 400 元，之後每小時 300 元(後固化時間亦同)	校內教職員工生每小時以 8 折計價(為避免爭議，																																														
	Phrozen Sonic Mighty 4K	第一小時含設定費用 400 元，之後每小時 250 元(後固化時間																																															
光聚合固化成型機種																																																	
服務類型	機台型號	使用計價方式	備註																																														
代印技術服務價格	MiiCraft Ultra 100/150	列印每小時 350 元+後固化時間每小時 150 元	校內 8 折																																														

		亦同)	代印 不後 處理)					註內 容。 2.新 增 Phrozen Sonic Mighty 4K、 Mega 8K 設備 及計價 方式。
		Phrozen Sonic Mega 8K	第一小時含設 定費用 400 元， 之後每小時 300 元(後固化時間 亦同)					
自行 操作 機使 用格		Phrozen Sonic Mighty 4K	每小時 80 元(後 固化時間亦同)	收費 價格 包 含 設 維 費 用， 材 料 格 另 計				
		Phrozen Sonic Mega 8K	每小時 100 元 (後固化時間亦 同)					
(本表格刪除)				材料噴塗成型機種				刪除「材 料噴塗成 型機種」 之收費標 準。
服 務 類 型	機 台 型 號	使 用 計 價 方 式	備 註	代 印 技 術 服 務 格 價	Objet24	每 小 時 350 元	1.僅能 使用原 廠材料 2.校內 8折	
自 行 操 作 機 使 用 格				自 行 操 作 機 使 用 格		每 小 時 150 元	僅能使 用原廠 材料	
雷射雕刻機				雷射雕刻機				刪除自行 操作使用 並調整計 價方式， 及詳述備 註內容。
服 務 類 型	機 台 型 號	使 用 計 價 方 式	備 註	代 工 技 術 服 務 格 價	DC-9060- N	每 小 時 250 元	校內 8折	
代 工 技 術 服 務 格 價				自 行 操 作 機 使 用 格		每 小 時 150 元		
電腦數值控制雕刻機(CNC)				電腦數值控制雕刻機(CNC)				詳述備註 內容。
服 務 類 型	機 台 型 號	使 用 計 價 方 式	備 註	代 工 技 術 服 務 格 價	台灣三軸 TAG- 0609	每 小 時 500 元 (將視材 料特殊 性調整 價格)	校內 8折	
代 工 技 術 服 務 格 價								
3D 掃描器				3D 掃描器				調 整 ATOS Core 200 設備計價 方式且刪
服 務 類 型	機 台 型 號	使 用 計 價 方 式	備 註	代 工 技 術 服 務 格 價	ATOS Core 200	每 小 時 2000 元	校內 8折	
代 工 技 術 服 務 格 價	Artec EVA	每 小 時	校內教 職員工 生每小 時以 8 折計價					

自行操作台價格 1000 元 每小時 500 元	Artec EVA	1000 元 每小時 500 元		自行操作台價格 ATOS Core 200 每小時 500 元 Artec EVA 每小時 500 元	1000 元 每小時 500 元 每小時 500 元	除自行操作使用。		
電子式萬能材料試驗機				電子式萬能材料試驗機				詳述備註內容。
服務類型	機台型號	使用計價方式	備註	服務類型	機台型號	使用計價方式	備註	
代工技術服務價格	陽 屹 YM-H42 (拉伸,三點彎曲,線材抗拉)	每件 500 元	<u>校內教職員生</u> <u>每件以 8 折計價</u>	代工技術服務價格	陽 屹 YM-H42 (拉伸,三點彎曲,線材抗拉)	每件 500 元	<u>校內 8 折</u>	
自行操作台價格	壓,線材抗拉 20KM max)	每件 200 元		自行操作台價格	20KM max)	每件 200 元		
雷射粒徑分析儀				雷射粒徑分析儀				詳述備註內容。
服務類型	機台型號	使用計價方式	備註	服務類型	機台型號	使用計價方式	備註	
代工技術服務價格	Fritsch A22 NeTX	每件 1000 元	<u>校內教職員生</u> <u>每件以 8 折計價</u>	代工技術服務價格	Fritsch A22 NeTX	每件 1000 元	<u>校內 8 折</u>	
自行操作台價格		每件 400 元		自行操作台價格		每件 400 元		
註 1：以上時間皆以小時為單位(<u>雷射雕刻機除外</u>)，使用時間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超過 1 小時者則以每半小時進行累計收費。 註 2：校內教職員生委託本中心代印或代工服務，以表列價格之 8 折計價。 註 3： <u>需</u> 通過本中心訓練考核認可之合格使用者，才可自行操作 <u>本中心指定之設備(不可任意更換其他設備)</u> ，使用後須自行恢復設備原始狀態及場地整潔。 註 4：表列項目皆不含材料及相關耗材費用，若有材料及耗材使用需求，將依案件進行個別報價及實質使用收費。 註 5：本中心另有自組裝 3D 列印機以供特殊列印需求，將依案件進行個別報價及收費。				註 1：以上時間皆以小時為單位，使用時間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超過 1 小時者則以每半小時進行累計收費。 註 2：校內教職員生委託本中心代印或代工服務，以表列價格之 8 折計價。 註 3： <u>唯有</u> 通過本中心訓練考核認可之 <u>校內</u> 合格使用者，才可自行操作 <u>使用相關</u> 設備，使用後須自行恢復設備原始狀態及場地整潔。 註 4：表列項目皆不含材料及相關耗材費用，若有材料及耗材使用需求，將依案件進行個別報價及實質使用收費。 註 5：本中心另有自組裝 3D 列印機以供特殊列印需求，將依案件進行個別報價及收費。				備註說明修正。

<p>註 6：本中心另有代客繪製或修飾 2D 或 3D 圖以供後續列印或加工所用，將依案件進行個別報價及收費。</p> <p>註 7：可親至本中心、電洽或 <u>Email</u> 進行服務洽詢(聯絡資訊請參考 3D 列印中心網站)。</p>	<p>註 6：本中心另有代客繪製或修飾 2D 或 3D 圖以供後續列印或加工所用，將依案件進行個別報價及收費。</p> <p>註 7：可親至本中心、電洽 <u>:08-7703202#7974</u> 或 <u>email:npust.3dprint@g4e.npu.edu.tw</u> 進行服務洽詢。</p>	
---	--	--

三、本案經 112 年 3 月 28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林業及生物多樣性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林業及生物多樣性中心經營作業規定」草案，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校「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與「景觀綠化服務中心」因業務屬性相近，為避免因設置過多單位降低行政及業務效率，經兩中心合併討論會議決議合併且更名為「林業及生物多樣性中心」。
- 二、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林業及生物多樣性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條文草案說明表：

條文內容	說明
<p>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熱帶林業研究發展之需要，提供林業及生物多樣性專業諮詢服務，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立「林業及生物多樣性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p>	<p>本規則訂定依據。</p>
<p>二、本中心置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副教授級以上人員兼任之，督導各項服務工作，任期 1 年，得連續聘任，除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外，應以 6 年為限。</p> <p>本中心為執行業務，得設立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 1 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人員兼任。</p> <p>本中心得合聘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協助中心事務，合聘研究員為無給職，聘期為 1 年。合聘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應經原聘單位(機關)同意，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得聘任。</p> <p>本中心為服務工作之需要，得置執行秘書、助理或臨時工若干人，負責連絡，協調各項作業之執行。</p>	<p>主管設置說明。</p>
<p>三、本中心設下列 5 組，其職責如下：</p> <p>(一)景觀綠美化組：提供景觀綠美化規劃、栽植技術、苗木培育、販售及栽植、復育、撫育管理技術、現場指導、土壤及水質分析等諮詢服務以及執行相關研究計畫與環境影響評估計畫等事項。</p> <p>(二)環境教育組：辦理環境教育及生態教育研習、推廣、教案規劃、課程設計、解說服務、解說員培訓及諮詢等服務。</p> <p>(三)林業經營組：辦理林業資源調查(規劃)、林業經營、林業機械培訓及作業、森</p>	<p>各組業務說明。</p>

<p>林療癒場域及活動規劃等專案計畫服務。</p> <p>(四)社區林業組：辦理社區林業規劃、生態旅遊、林下經濟、混農林業發展之研究及輔導等服務。</p> <p>(五)生物多樣性組：辦理生物多樣性及環境之保育、演化、遺傳、復育、棲地營造、危害防治(外來物種、入侵種)研究、植物物種鑑定、微生物種類鑑定等相關基礎科學調查、研究、應用及技術等服務。</p>	
<p>四、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以提供發展建議及討論重要事項，置委員5至7人，除由本中心主任森林學系系主任及生物資源博士班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之專家或學者，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1年，得連續聘任。</p> <p>諮議委員會會議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1次。</p>	諮議委員會設置說明。
<p>五、本中心提供之各項服務收費標準依本中心經營作業規定辦理，前開規定另訂之。</p>	相關法規依據。
<p>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相關法規依據。
<p>七、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規則施行及修正程序。

三、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林業及生物多樣性中心經營作業規定」，條文案草案說明表：

條文內容	說明
<p>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林業及生物多樣性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之，收費用途為充實本中心之儀器設備購置、人員聘僱及業務維護等運用。</p>	本規則訂定依據。
<p>二、服務項目：</p> <p>(一)提供景觀綠化規劃、栽植技術、撫育管理技術、現場指導、植物栽植、生態及棲地等相關研究計畫與環境影響評估計畫及諮詢服務。</p> <p>(二)苗木培育、販售及及栽植、管理技術諮詢服務。</p> <p>(三)辦理生物多樣性及環境之保育、演化、遺傳、復育、棲地營造、危害防治(外來物種、入侵種)研究、植物物種鑑定、微生物種類鑑定等相關基礎科學調查、研究、應用及技術等服務。</p> <p>(四)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解說服務及諮詢服務。</p> <p>(五)辦理森林資源調查規劃、林業機械培訓及作業、森林療癒場域及活動規劃等專案計畫服務。</p> <p>辦理社區資源調查、解說員培訓、遊程規劃、遊客服務、生態旅遊行銷，林下經濟物種栽培管理、體驗活動規劃、產品行銷，以及混農林業調查規劃之研究及輔導服務。</p>	服務項目說明。
<p>三、各項服務項目之收費標準：</p> <p>(一)環境綠美化等相關植栽、環境規劃及管理技術等諮詢服務：每次出席費用新台幣2,500元(差旅費另計)。</p> <p>(二)苗木培育、販售及及栽植、管理技術諮詢服務。</p> <p>1.苗木販售：依市價標準收費。</p> <p>2.栽植、管理技術諮詢服務：每次出席費用新台幣2,500元(差旅費另計)。</p> <p>(三)生物物種鑑定服務：以物種計，同一案之每一物種鑑定費用新台幣2,500元(差旅費另計)。</p> <p>(四)辦理社區林業規劃、環境教育活動、解說服務及林下經濟發展之研究及輔導等諮詢服務：依個案方式收費。</p>	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p>(五)辦理森林資源調查規劃等專案計畫服務：依個案方式收費。</p> <p>(六)執行植物栽植、生態及棲地等相關研究與環境影響評估計畫：依個案及計畫案簽定契約規定收費。</p> <p>(七)其他專業服務依個案報價收費。</p>	
<p>四、匯款手續：</p> <p>(一)即期支票：抬頭請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p> <p>(二)郵局匯票：抬頭請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p> <p>(三)匯款：第一銀行屏東分行 帳號：7413004266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01 專戶</p> <p>註 1：請於匯款單註明匯款日期、匯款單位並傳真至本中心(傳真電話 08-7740134)</p> <p>註 2：請勿於匯款金額扣除手續費或郵資費</p>	繳費方式。
<p>五、本作業規定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訂時除服務項目與收費價格由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其餘條文另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p>	規則施行及修正程序。

四、本案經 112 年 3 月 28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景觀綠化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景觀綠化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因本校「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與「景觀綠化服務中心」合併且更名為「林業及生物多樣性中心」；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景觀綠化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景觀綠化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廢止。(附件 13-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精緻農業綠能與環控技術中心」、「光電感測元件技術開發研究中心」及「綠色動力車輛研究中心」終止營運申請案，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該單位內部評估已無存續必要，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終止營運申請。

二、本案經 112 年 3 月 28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